

# 青岛高新区政府采购

## 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 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GXCG2019000048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文件.....	13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17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六章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7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45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46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8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49
第十三章 评审办法.....	59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的委托，对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GXCG2019000048

2、项目名称：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3、采购需求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单位对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办理项目全部前期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区域内涉及的拆迁、设计管理、招标组织及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竣工结算等工程管理并负责决算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采购控制价：本项目总控制价为 195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代建单位参加投标：

5.2.1 具有壹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2.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建设工程监理资质；

5.2.3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

5.2.4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直属的具有投资职能的政府投资公司（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5 人）；

5.2.5 从事本行业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5 人）；

5.2.6 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且仍持有国有股份的从事项目管理的企业（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5 人）。

5.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职业注册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5.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7、磋商文件获取

7.1 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上苑路 27-111 号保利中央公园 1 层。

7.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如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为每套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4 售价：每套 0 元整人民币。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8.2 地点：青岛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3 楼开标室。

##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9.2 地点：青岛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3 楼开标室。

## 10、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 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邮 编：266109

联 系 人：张文扬

电 话：0532-66966066

10.2 代理机构：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上苑路 27-111 号保利中央公园 1 层

电子信箱：qdfxxmgl@126.com

邮政编码：266000

联 系 人：刘汝岗

电 话：18053211509

2019年4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11.2	代理机构	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11.4	采购内容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单位对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办理项目全部前期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区域内拆迁、设计管理、招标组织及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竣工结算等工程管理并负责决算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1.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1.6	报名	详见磋商公告
1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1.8	供应商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当日17点前
11.9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询问函3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11.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3日14时00分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14	分包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
11.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16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和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17	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元）。 1、2019年5月13日14:00前（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青岛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4、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1.18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b>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b> 1、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壹套，每部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资质证明材料。
11.19	响应文件装订	1、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 2、每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

		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钉钉)。
11.20	响应文件密封	<p>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p> <p>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但<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b></p>
11.21	响应文件签署	<p>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b>投标函</b>”、“<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和“<b>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b>”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p>
11.22	响应文件盖章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1.23	响应报价范围及次数	<p>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p>
11.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19年5月13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地点：青岛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3楼开标室。</p> <p><b>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p>

11.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26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9年5月13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3楼开标室。
11.27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11.28	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11.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30	成交供应商数量以及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磋商小组每包直接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 <u>  </u> 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2.26万元
11.3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函
11.33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高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有关定义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2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1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14.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磋商资格。

### 1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为准；

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6.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17、踏勘现场

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8、询问

18.1供应商对采购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19、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响应无效。

## 20、履约担保

20.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其他条款

2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 磋商文件载明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5款”。

2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5 未按磋商文件第7条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第三章 磋商文件

### 2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3.1磋商公告；
- 23.2供应商须知；
- 23.3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23.4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 23.5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3.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3.7评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 23.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3.9纪律和监督；
- 23.10质疑与投诉；
- 23.1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3.12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3.13评标办法；
- 23.14磋商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qdfxxmg1@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

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后，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25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4.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4.5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澄清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并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5.2 从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

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条款。

25.3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 26、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响应文件。

## 27、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处”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 28、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8.1封面封底：白色纸张。

28.2正文纸张以及打印要求：采用A4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胶装成册。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28.3磋商文件装订要求：每份磋商文件用A4纸张制作，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如图纸等）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钉钉）。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第27条和本条款的要求编制、装订和盖章，并单独胶装成册，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不合格磋商文件

29.1未按照第27条和第28条款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磋商文件为不合

格磋商文件。

29.2不合格磋商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代理机构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磋商文件以及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承担。

29.3对代理机构拒绝发售磋商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代理机构承担。

29.4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 30、响应报价

30.1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0.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30.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0.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30.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0.6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0.7唱标时，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30.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31、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具体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

### 32、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2”。

### 33、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3.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3.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3.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34、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4.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34.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4.2.1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4.2.2响应文件正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4.3响应文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9”。

34.4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4.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4.6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4.7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5.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 35.2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报价部分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5.2.1报价一览表。是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个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也不可用阿拉伯数字“0.00”“……”“—”“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35.2.2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5.2.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35.3技术文件

##### 35.3.1项目概况；

##### 35.3.2项目全过程管理总体目标；

35.3.3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35.3.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35.3.5质量控制；

35.3.6进度控制；

35.3.7投资控制；

35.3.8组织机构；

35.3.9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35.3.10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议。

35.3.11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5.3.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5.3.13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35.3.13.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35.3.13.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5.3.13.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3.13.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35.3.13.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5.4商务文件

35.4.1投标函；

35.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4.3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5.4.4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35.4.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4.6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5.5 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5.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第35.2款、第35.3款和第35.4款要求的内容。

35.5.2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36、保证金以及退还

36.1 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7”。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缴纳、逾期到账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保证金的退还

36.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36.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2.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6.2.4 退还保证金时，代理机构应退还所收取的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3 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6.3.2 参与竞争性磋商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3.3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6.3.4 损害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36.3.5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6.3.6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36.3.7宣布评审结果前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36.3.8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36.3.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36.4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36.5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使其权力。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7、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资质证书（适用于符合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5.2.1或5.2.2或5.2.3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或5人及以上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适用于符合适用于符合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5.2.4或5.2.5或5.2.6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如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建设类国家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若证书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人员，则需同时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提供公示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声明内容中须包含供应商、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号码）；及供应商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4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2、3、4、5、6、7、8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状况报告是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39、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9.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4”。

### **4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四部分，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0”。

### **4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42、开标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6”。

### **4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 44、开标程序

44.1宣布开标纪律；

44.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4.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4.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4.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44.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4.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4.8开标结束。

### 45、开标

45.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5.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5.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

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3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5.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45.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5.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5.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5.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5.5开标和唱标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5.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5.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 **46、磋商小组**

46.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6.2评审专家的抽取

46.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6.2.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6.2.3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6.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6.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6.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6.6磋商小组的职责：

46.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6.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6.6.3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6.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6.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6.6.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6.7磋商小组的义务：

46.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6.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6.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6.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6.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6.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6.7.7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6.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6.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6.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6.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6.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6.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6.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6.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7、评审程序

47.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7.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7.3资格性审查；

47.4符合性审查；

47.5技术评审；

47.6澄清有关问题；

47.7比较与评价、磋商；

- 47.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7.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7.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7.11 编写评审报告；
- 47.12 宣布评审结果。

## 48、评审

### 48.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8.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8.1.2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8.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

### 48.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8.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

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48.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48.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8.4.2 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技术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应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未事前作出说明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9、澄清

4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9.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50、磋商

#### 50.1 磋商程序

5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0.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0.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未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50.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1、成交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51.3 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时，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1.4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成交 1 个包的项目，若某供应商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成交；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51.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1.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 1.5 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1.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5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5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53、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53.1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 53.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 53.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53.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3.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3.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3.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53.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3.9 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53.10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53.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54.12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54.13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 54.14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54.15 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54.1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53.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5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4.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5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1 评审活动终止

5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5.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5.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5.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

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5.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55.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5.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5.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5.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5.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56、违法违规情形

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5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56.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5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5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5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5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 57、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57.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7.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7.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57.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57.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57.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5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1.5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

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9、签订合同

5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9.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6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9.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9.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第22.2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1.3.6项规定；不符合第51.3.6项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9.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9.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 60、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61、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62、合同主要条款

62.1 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位于青岛市高新区，田海路以南、丰和路以东、规划九号线以北、规划十八号线以西，占地约209.6亩。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

### 62.1.1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满足4000人的教学、培训需求，其中研究生将达到1500人，本科生和留学生分别达到600人和500人，各类长短期培训学员1400人，教职工及后勤保障人员总体达到800人左右。

### 62.1.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室外工程。

#### (1) 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350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0400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9500m<sup>2</sup>。地上建筑：包括留学生公寓14565m<sup>2</sup>，对外交流中心4695m<sup>2</sup>，学生活动中心5256m<sup>2</sup>，科研楼17726m<sup>2</sup>，图书综合楼15026m<sup>2</sup>，行政办公楼2788m<sup>2</sup>，教学楼8260m<sup>2</sup>，本科生公寓10032m<sup>2</sup>，研究生公寓18916m<sup>2</sup>，食堂5577m<sup>2</sup>，辅助用房125m<sup>2</sup>，中医名药百草园1040m<sup>2</sup>。地下建筑：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9500m<sup>2</sup>。

#### (2) 室外工程

包括体育场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化、亮化、室外管网、变配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体育场及室外活动场地包括400米室外田径场1处、篮（排）球场5处、网球场4处、室外研修场地3处、百草园1处。

62.2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2.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4全过程管理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暂定79965万元。（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实际情况变化引起上述数据变化应据实调整）

62.5全过程管理工作内容：

62.5.1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62.5.2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62.5.3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62.5.4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工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62.5.5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造价控制、材料和设备采购等事项。

62.5.6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62.5.7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62.5.8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62.5.9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62.5.10采购文件有关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管理职责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62.5.11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2.6保修期责任：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责成相关单位承担项目的维修服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责任方连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具体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62.7全过程项目管理酬金的支付：

62.7.1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2.7.2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前期工作，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且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后拨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30%，项目完工竣工备案后拨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的70%，

在工程决算审查批复后拨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的97%，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00%，所处罚罚金从同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62.8其他：

62.8.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除项目管理外的任何相关工作。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 **6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66、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 67、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7.1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7.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7.1.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67.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67.2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7.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67.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7.5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68、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8.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68.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8.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68.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规定；

68.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8.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8.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8.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68.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8.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8.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68.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68.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8.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8.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9、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1、付款方式：

71.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71.2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前期工作，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且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后拨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30%，项目完工竣工备案后拨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的70%，在工程决算审查批复后拨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的97%，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00%，所处罚罚金从同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72、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73、质量保证期

同施工质保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74、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74.1采购项目概况：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位于青岛市高新区，田海路以南、丰和路以东、规划九号线以北、规划十八号线以西，占地约209.6亩。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

#### 74.1.1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满足4000人的教学、培训需求，其中研究生将达到1500人，本科生和留学生分别达到600人和500人，各类长短期培训学员1400人，教职工及后勤保障人员总体达到800人左右。

#### 74.1.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室外工程。

##### (1) 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350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0400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9500m<sup>2</sup>。地上建筑：包括留学生公寓14565m<sup>2</sup>，对外交流中心4695m<sup>2</sup>，学生活动中心5256m<sup>2</sup>，科研楼17726m<sup>2</sup>，图书综合楼15026m<sup>2</sup>，行政办公楼2788m<sup>2</sup>，教学楼8260m<sup>2</sup>，本科生公寓10032m<sup>2</sup>，研究生公寓18916m<sup>2</sup>，食堂5577m<sup>2</sup>，辅助用房125m<sup>2</sup>，中医名药百草园1040m<sup>2</sup>。地下建筑：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9500m<sup>2</sup>。

##### (2) 室外工程

包括体育场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化、亮化、室外管网、变配电、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体育场及室外活动场地包括400米室外田径场1处、篮（排）球场5处、网球场4处、室外研修场地3处、百草园1处。

74.2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建设管理费1950000.00元，项目总投资估算7996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政府类投资资金。待项目最终确定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费列入项目概算总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费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未获批复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依据估算值确定，从当年投资计划预备费中列支。

### 75、采购标的需实现目标

75.1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75.2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75.3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工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75.4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75.5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75.6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75.7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75.8项目管理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有清楚的认识，并提供应急预案。

★75.9项目管理单位在本项目竣工交用后，在不少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诺提供的保修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支持，项目管理单位须提供保修期间的服务方案。

75.10项目管理单位应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投资限额，并提供投资控制分析说明。

★75.11 项目管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7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单位应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得力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因安全、质量、队伍管理等问题受到处罚。

## 77、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等要求

★77.1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单位对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办理项目全部前期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区域内涉及的拆迁、设计管理、招标组织及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竣工结算等工程管理并负责决算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7.2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7.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8、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78.1征迁工作：管理单位应在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代可研）为准）后30天内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78.2中标通知书办理：公示期结束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

78.3质监、安监办理：须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质监、安监。

78.4施工许可证办理：须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78.5施工工期：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推进工程建设，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78.6决算编制及报审：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青岛市市级财政投资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发【2009】25号）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财政局审批。

78.7开标现场须提交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体现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若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9、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30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 ★80、违约责任

80.1因管理单位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征迁工作的，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2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中标通知书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

建设管理费5000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3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质监、安监手续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1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4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1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5因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6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决算编制及报审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7因管理单位原因未验收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8若行政主管部门因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每次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参建单位出现青岛市主体信用考核扣分，每扣一分，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1万元，以上处罚叠加处理，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9中标后，所有项目班子人员必须全部驻场，不得迟到、早退、旷工等，有事须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就离开现场，项目负责人每离场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其他人员每离场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2000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10驻场人员应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批准，且更换人员应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同的资质及能力。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经私自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5000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2000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80.11若因某项逾期导致整个项目未按期完成，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且多项处罚叠加处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三章 评审办法

### 8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82、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8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分	75分	100分

#### 8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分。</p>
企业业绩	9分	<p>上八年度组织实施过的作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全过程管理（代建）单位的项目建筑工程业绩（以提供项目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或概算批复或代建合同原件或备案文件为准）每项3分。最高计9分。</p>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6分	<p>项目班子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师的加2分，最高计6分。（须提供证书原件，若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8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p>基础分为10分。</p> <p>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项目管理规划方案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项目周边邻里及项目外部的协调办法及步骤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的健全程度、安全事故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工地创建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方案中的项目开工前准备内容及各项工作的办理计划及节点控制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不含）分，良得4-2（不含）分，一般得2-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难点解决措施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实施性、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p>
质量控制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价的合理性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不含）分，良得4-2（不含）分，一般得2-0分。</p>
进度控制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中的进度控制措施及工期目标控制计划的和合理性、严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不含）分，良得4-2（不含）分，一般得2-0分。</p>
投资控制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各阶段（前期、实施、竣工决算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不含）分，良得4-2（不含）分，一般得2-0分。</p>
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及移交后的质保方案的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不含）分，良得4-2（不含）分，一般得2-0分。</p>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5) 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企业认证、企业荣誉、技术能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册时间需要在公告发布之前。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_\_包

##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磋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21 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2:

### 磋商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_\_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概况；
- 2、项目全过程管理总体目标；
- 3、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 5、质量控制；
- 6、进度控制；
- 7、投资控制；
- 8、组织机构；
- 9、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 10、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议。
- 11、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3: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 项目组织机构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_\_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5）；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须提供）；
- 5、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见附件 7）；
-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5:

## 投标函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①：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高新区财政局，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②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_\_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 政府采购标的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